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46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附件序號16（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222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周鴻基）及序號17（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39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廖林梅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鴻基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222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）及原登記名義人廖林梅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397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於103年2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

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分別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6、17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